附件

平罗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监管

合规手册（试行）

2023年5月

**目录**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1

2.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13

3.[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4](#_Toc27473)

4.[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2](#_Toc4637)

5.[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9](#_Toc5281)

6.[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44](#_Toc29199)

7.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47

8.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62

9.[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71](#_Toc3522)

10.[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76](#_Toc13798)

11.[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9](#_Toc17973)

12.[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99](#_Toc19394)

13.[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12](#_Toc26013)

1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137](#_Toc28347)

1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指引 146](#_Toc3262)

1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63](#_Toc3660)

17.[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70](#_Toc28129)

18.[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77](#_Toc27712)

19.[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89](#_Toc9775)

20.[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00](#_Toc19757)

21.[专利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03](#_Toc15874)

22.[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13](#_Toc19847)

23.[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16](#_Toc32407)

24.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224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26](#_Toc31610)

2.[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34](#_Toc1992)

## 平罗县公安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241

2.娱乐场所治安事项检查工作指引......................245

3.[住宿业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247](#_Toc1194)

4.[寄递物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250](#_Toc5125)

5.[爆破作业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254](#_Toc1016)

6.[客运和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261](#_Toc21537)

7.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2](#_Toc9838)64

8.银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引............................268

9.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引..................270

10.[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72](#_Toc10820)

11.[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77](#_Toc5978)

##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1.种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288

2.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指引..............................290

3.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工作指引........................296

4.兽药饲料管理工作指引..............................298

5.种子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306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抽查工作指引..................314

## 平罗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机构抽查工作指引.......318

## 平罗县发改局

1.储备粮储备资格的核查工作指引......................324

2.县级储备粮的检查工作指引..........................326

3.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328

##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1.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30

2.道路普货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33

3.道路危货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35

4.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41

5.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46

6.水运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引............................349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54

8.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指引..........................359

9.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监督检查指引..................361

## 平罗县教体局

1.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工作指引......................364

2.教育装备产品检查工作指引..........................369

3.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工作指引......................371

4.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工作指引..........................373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工作指引..........................379

2.人力资源服务检查工作指引..........................382

3.劳动用工监管工作指引..............................390

4.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指引............394

## 平罗县商务局

1.成品油市场检查工作指引............................397

2.二手车交易经营检查工作指引........................401

## 平罗县文旅局

1.[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4](#_Toc22144)03

2.[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_Toc24245).....405

3.[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抽查工作指引](#_Toc15053)....................407

4.对[景区、旅行社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_Toc7384)................410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_Toc27582)...............................415

6.[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_Toc8014).....419

##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1.[无证户抽查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422](#_Toc21196)

2.[电子烟实体店抽查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425](#_Toc13873)

##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_Toc25048846)..................429

##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_Toc25048846).......435

2.工贸企业检查工作指引..............................442

##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指引..............448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工作指引........451

3.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监管工作指引457

4.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工作指引..........................459

## 平罗县卫健局

1.个体诊所抽查工作指引..............................461

## 平罗县统计局

1.统计调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462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燃气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466

2.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474

3.房地产及物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484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3年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结果判定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审核公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自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履行审批程序，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对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而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且符合主动改正、后续调查无问题等情形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抽查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出具书面证明说明情况。

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工作任务。

五、后续处理

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内部问题线索移转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双随机抽查中涉及的文书、记录、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实地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操作。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非法经营活动的。

**（七）《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十一）《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十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a.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b.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1万元内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1万元以上的，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1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

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市场监管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

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此项检查适用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行为;

2.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

3.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行为；

4.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5.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

6.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7.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行为；

8.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行为；

9.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10.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11.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1.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按照规定应当明码标价而不明码标价的行为；

2.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3.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

4.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1.检查经营者是否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行为；

4.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5.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6.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7.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8.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

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求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3.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5）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15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施行）**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15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一）保证金存缴情况；

     （二）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

     1.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

     2.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三）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四）直销培训员备案；

     （五）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是否进行核验、登记，是否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定期核验更新。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是否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是否保存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是否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行为。

  （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

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出售、收购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四）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程序和方法

**（一）检查程序**

1、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实施抽查检查：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

果；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4、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是否收取、留存《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等有关材料（2020年3月1日以前为《广告审查表》）（原件或复印件）；

2、检查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是否到期（2020年3月1日以前为《广告审查表》）；

3、检查是否按照《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2020年3月1日以前为《广告审查表》）所附的审查内容制作、发布“三品一械”广告。

**（三）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1、对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的，检查是否配备广告审查人员，并将广告活动中涉及的各个环节和流程的材料存档，履行广告审查义务。

2、对未参加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的，根据广告监测、消费投诉举报或违法广告明显程度很高等情形，检查其是否依法承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法时予以制止的义务。

**（四）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1、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具有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是否按审查内容发布广告;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2、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七条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第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 （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 （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的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核实相关资质

     核实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核实企业的相关法定资质，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

     2.核实待抽查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样条件。

     3.抽样检测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对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1）样品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的，应当付费购买，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样品检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结果。

**（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2.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4.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

     （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5.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6.否决项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7.其他情况的检查。

     （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第十七条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一)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三)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施行）**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对企业营业执照内容的检查。

     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否与所取得的许可证载明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容的检查。

     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2.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4.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

     （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5.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6.否决项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7.其他情况的检查。

     （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施行）**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资质变化情况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内容一致。

（二）生产环境条件

厂区路面硬化、保持平整，正常天气下无扬尘和积水等现象；厂区内保持清洁卫生，无裸存的垃圾堆，无妨碍食品卫生的其他物品；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水、无积尘、无破损，墙面、屋顶无污垢、无霉变；生产车间内无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厂区附近无对食品生产产生影响的有毒有害污染源，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生活区、生产区相互隔离；生产区域未饲养家禽、家畜。卫生间位置设置合理，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未直接连通；卫生间保持清洁，并设置洗手设施。有与生产量或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施，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工作服、帽、鞋等经过清洗消毒、干净整洁，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室内排水由清洁程度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低的区域，且有防止逆流的措施。排水系统出入口设计合理并有防护措施，防止污染和虫害侵入；配备适宜的通风、排气设施，避免空气从清洁程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必要时安装有空气过滤、净化或除尘设施。通风设施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并能防止虫害侵入；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定期检查上述设施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三）进货查验结果

企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企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按照批次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企业的自检报告或者合格证明等；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对肉类索取检疫证明，猪肉还应索取品质合格证明（如检验合格证）；采购的猪肉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企业采购的进口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并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证明上载明的信息与货物标签一致;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能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原辅料有进库、贮存、出库和领用记录;仓库出货顺序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可根据不同食品原辅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四）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建立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留有自查记录,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能够按照要求进行处置;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建立有生产投料记录,记录完整，包括有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车间未发现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投料记录中未发现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符合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填报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配料登记表》中.使用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提取物或特定部位的新原料，应在卫生部门公布的新资源食品名单中，或经过卫生部门批准;生产车间现场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产品配料表中未发现药品或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现场工艺设备布局、工艺流程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企业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有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有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记录完整，与实际相符.工人不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原辅料、成品等不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低清洁区的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后方可进入高清洁区,产品经内包装后方可出生产车间;原料经过脱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分区域存放，明确标示.有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并有记录,温、湿度控制设备运行正常,现场温、湿度达到要求;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正常运转,生产设备、设施有维修保养制度，有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生产现场实际生产的食品品种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内.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生产实际一致;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清洁的工作衣、帽、鞋，头发未露出帽外，并按要求洗手、消毒,进入作业区域未配戴饰物、手表，未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未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五）产品检验结果

检验室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出厂检验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检验试剂均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与使用记录相匹配.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具有法定检验资质；委托检验协议在有效期内，委托检验项目、批次符合规定；有满足批批检验要求的委托检验报告。检验室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要有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记录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检验原始数据与对应的检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结果等内容按规定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按规定对检验的产品进行留样，留有记录。

（六）贮存及交付控制

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示，未发现原辅料互相污染的现象，原辅料仓库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原辅料仓库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物品，未发现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类专门贮存，原料库(区)内未发现过期原料、回收食品、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等非法原料，未发现原料与成品、半成品混放的现象。食品添加剂专库（区）存放，有明显标示；亚硝酸盐专柜保管，食品添加剂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不合格品、召回食品、回收食品单独存放、明显标示，并及时处理。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并如实记录，仓储、运输有冷链要求的建立有相关制度并如实记录。有特定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冷库温度符合原料、产品贮存要求，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及温度自动控制器。成品库中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有销售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同批次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信息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相符，购货者名称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名称一致。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七）食品标识标注符合情况

标签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签标注成分或配料表，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签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标准规定应当标注产地的，标识符合规定。标签标注有保质期，保质期的标注符合标准规定。标签上标注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代号。标签标注贮存条件，其内容符合标准规定。标签配料表中标注了生产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名称是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名称。标签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标注的营养标签符合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标准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它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营养标签符合其产品执行标准规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符合规定。

（八）不合格品、回收食品、废弃物管理和食品召回

建立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单独存放，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建立回收食品登记处理制度，对回收食品进行登记，单独存放，明确标示，对回收食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记录，未发现将回收食品用于食品生产。建立废弃油脂等生产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对废弃油脂等生产废弃物、病死动物进行登记，合理放置，明确标示，对废弃油脂等废弃物的处置符合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发现将废弃油脂等废弃物、病死动物用于食品生产。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对销售的不安全食品，按规定实施召回，并有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等，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能够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相符。未发现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九）从业人员管理。

任命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负责人、检验人员，相关人员有在岗履职记录。有培训和考核计划，保留有相关记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应当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未发现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收集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定期排查本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有记录。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能够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并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三）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四）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包括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经营资质

检查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经营条件

检查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从业人员管理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二）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除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外，还包括此项）**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

二、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采购生猪产品应当批批查验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购进的生猪产品不带非洲猪瘟病毒；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及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确保猪肉制品和经营的生猪产品不含非洲猪瘟病毒。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三）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特殊食品销售检查事项（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上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7）特殊食品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二）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三）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四）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五）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六）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八）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九）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查看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2.查看提供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相关网页进行公示。

3.查看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的时间、位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4.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

5.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二）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2.查看原料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1.查看是否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如大型聚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专间等是否超出供餐能力）

2.查看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是否具有显著标识，是否按标识区分使用。

3.查看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是否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4.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四）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查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有毒有害物质是否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五）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

2.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

3.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六）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查看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2.查看烹饪场所是否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

3.查看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查看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5.查看专间内是否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6.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7.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8.查看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查看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查看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八）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查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查看是否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4.查看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九）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查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

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第二十七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多次出现入网食品经营者违法经营或者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机选派。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查内容应当在实施检查前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明确，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检查事项。

第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项目。

第十七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当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对一般项目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身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综合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 3 种形式。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立案调查制作的笔录，以及拍照、录像等的证据保全措施，应当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五）《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

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六）《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经营条件保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4）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5）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7）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8）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9）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

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1）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2）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3）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

料；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不少于6个月。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如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是否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4）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5）销售者租赁仓库的，是否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6）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7）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9）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法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四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

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不合格检验报告核查处置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报上级备案，监督抽检计划应符合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的批次、种类、环节和项目等要求。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录入情况的检查

     查看是否使用抽样APP进行抽样，抽样数据是否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是否完成目标考核要求完成的批次。

     （三）核查处置数据录入情况的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本单位核查处置工作流程；是否按照规定时限领取不合格检验报告并送达被抽样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并按要求将核查处置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监督抽检信息及核查处置信息公开

     抽查是否在官网公开监督抽检信息及核查处置信息。

**三、检查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并督促落实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并汇总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九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抽样检验的食品品种；

     （二）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抽样工作要求；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检验工作要求；

     （四）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时限；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下列食品应当作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重点：

     （一）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食品；

     （二）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

     （三）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食品；

     （四）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经营的食品；

     （六）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

     （七）已在境外造成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产生危害的食品；

     （八）其他应当作为抽样检验工作重点的食品。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五条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第十六条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抽样，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时，应当记录买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买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被抽样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递送包装、样品包装、样品储运条件等进行查验，并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除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外，还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抽样地以及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抽样地与标称食品生产者住所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抽样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不合格检验结论的通报按照抽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通报。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抽样的，除按照前两款的规定通报外，还应当同时通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或者通报。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检验结论的通报和报告，不受本办法规定时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复检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一）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第三十三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八条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异议审核需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异议核查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异议处理申请受理情况及审核结论，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有委托生产情形的，受托方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核查处置的同时，还应当通报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90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身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

     评价性抽检是指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抽样检验以及保质期短的食品、节令性食品的抽样检验，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对自动售卖机、无人超市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食品经营者组织实施抽样检验。

     第五十五条　承检机构制作的电子检验报告与出具的书面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的检查

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人员资质，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三）使用登记及登记标志的检查

检查是否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是否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四）定期检验及检验标志的检查

检查特种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检查锅炉的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五）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

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是否定期校验、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锅炉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检查电梯内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检查起重机械运行警示铃（如有）、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检查大型游乐设施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检查叉车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

（六）警示标志的检查

检查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警示标志是否张贴在醒目的位置。

（七）运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锅炉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检查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运行前试运行记录、例行安全检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八）自行检查和维保情况

检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有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检查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检查起重机械是否有检修记录。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实施）**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2 第（3）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义务：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纪律。

2.3.2 机构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备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台以上电梯的；

（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2.4.2.2.2 安全管理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需要配备安全管理员。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2.12.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四）《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

B6.3.1 检验周期

安全阀的校验周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阀定期检验，一般每年至少一次，安全技术规范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解体、修理或更换部件的安全阀，应当重新进行校验。

**（五）《弹簧管式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及真空表检定规程》（JJG52-1999）**

5.5 强制检定压力表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六）《锅炉水（介质）监督管理规则》（TSG G5001—2010）**

第二十一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水汽质量定期进行常规化验分析。

常规化验的频次要求如下：

（一）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4t/h 的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4.2MW 的热水锅炉，每 4h 至少进行 1 次分析；

（二）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1t/h 的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7MW 的热水锅炉，每 8h 至少进行 1 次分析；

（三）其他锅炉由使用单位根据使用情况组确定

每次化验的时间、项目、结果以及必要时采取的措施应当记录并且存档。当水汽质量出现异常时，应当增加化验频次。

**（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7.1.5 压力容器的自行检查，包括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抽查主要内容是：

（1）资源条件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规则的规定；

（2）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有效整改；

（3）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采取随机监督抽查方式。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对已获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查。对已开展跟踪监督抽查的被许可人，不再重复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实施）**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

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修订）**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等安全技术规范。**

**（四）《压力容器》（GB150.1~150.4-2011）等标准。**

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三）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五）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六）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七）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有效履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等法定职责；计量检定工作中是否存在《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持续满足原许可条件；计量检定机构对于客户投诉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从事下列活动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2.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3.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4.制作、发布广告；

5.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

6.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

7.制发票据、票证、帐册；

8.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9.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

10.国家和省规定须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五）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

**（六）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七）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国家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但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

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三）《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7号令，2002年施行）**

第八条 第三项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35号令，2018年修改）**

第六条 第二项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五）《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54号令，2018年修改）**

第七条 第二项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年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七）《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1991年施行）**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八）《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4号令，2005年施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九）《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2006年施行）**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

**（十）《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年施行）**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以回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根据我国的情况，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的。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被称为米制的现代化形式。由于它比较先进、实用、简单、科学，并适用于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因此，自1960年第11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以来，已被世界各国以及国际性组织广泛采用。我国在1977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中，己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点，为推进技术，发展国民经济，结合当前使同计量单位的实际情况，吸收世界各国采用国际单位制的经验，在充分准备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慎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计量单位制，全面地过渡到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常必要的。为此，特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一）目标

全国于八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分两个阶段进行：从1984-1987年年底四年期间，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文化教育、宣传出版、科学技术和政府部门，应大体完成其过渡，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1990年年底以前，全国各行业应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自1991年1月起，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二）要求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对各部门、各地区提出以下要求：

1.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从1986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教育部门“七五“期间要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对非法定计量单位予以介绍。

3.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1986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

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古籍、文学书籍不在此列。

4.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从1986年起，凡新制订、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

5.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的改制

①新设计制造的仪器设备及其图纸、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铭牌，从1986年起，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②仪器仪表老产品，允许有一个生产过渡时间，但需尽早改为法定计量单位。自1987年起不得再生产作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仪表。

③使用中的仪器设备，能通过检修，加以调整或改装的，尽量调整、改装，使其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不能调整改装的，在设备更新时解决。在更新之前，使用该设备进行检测所得的结果，应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提供使用。

6.作为计量基准器和计量标准器的仪器设备，是量值传递的依据，在1985年年底以前，应全部满足新、旧两种计量单位检定的要求，所需经费要纳入地区和部门的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落实。

7.市场贸易也必须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市制单位使到1990年年底。出口商品所用计量单位，可根据合同使用，不受本规定限制。合同中无计量单位规定者，按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8.农田土地面积单位“亩”的改革，关系列我国土地资源的利用，农业计划的制订，单位面积产量的计算，农作物的征购和科学种田等诸方面，是涉及到几亿农民的大事，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时候，进行统一改革。

9.英制单位必须限制使用。

10.个别科学技术领域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

11.自1986年起新印制的各种票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措施

1.在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中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问、本地区的改制工作。

2.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国家计量局负责督促检查并给予技术上的协助。

3.广泛举办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专业学习班和普及讲座；编辑出版技术资料、教学挂图、换算手册和有关刊物；会同报刊、广播、电视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有关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知识。

4.组织制订计量仪器设备改制的技术方案。

5.一般不准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省、市、自治区以上的政府计量部门批准。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10年施行）**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年施行）**

第六条 第一款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十四）《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2018年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水效标识对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基本情况

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确认机构是否完成自查，没有完成自查，为不符合。

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对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检查确认。

（二）体系文件

1.记录和报告保存。查看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随机抽取20份近三年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依其规定，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30年。

2.检验检测场所。检查机构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

上述两项，有一项不符，判定不符合。

（三）人员

1.查看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查看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上述两项，有一项不符，判定不符合。

1. 报告和原始记录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随机检查20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拍照）留存。

1.查看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2.查看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3.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4.查看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管理（抽/取样、运输、保管、处理）、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5.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6.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7.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8.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9.查看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10.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11.查看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12.查看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13.询问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14.查看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五）现场过程

1.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2.查看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六）分包

1.查看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2.查看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CCC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3.查看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4.查看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5.查看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不满足上述任一项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1. 能力验证

1.询问和查看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没有则不符合。

（八）信息上报

1.询问和查看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上一年度报告，报，则符合，否则不符合。

（九）变更情况

1.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3.查看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4.查看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十）证书标志使用

1.查看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2.查看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3.询问并查看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CMA标志的报告。

4.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报告是否存在上述的相关现象，有一项存在则视为不符合。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1.查看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有，则不符合。

（十二）关注公正性情况

询问机构承担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检查机构据此判断，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对机构承接被抽查对象检验检测业务的影响。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认定。

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五）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食品检验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宁夏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可行性立项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

（五）检测设备、仪器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九）《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有

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十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内容是否完善，是否有反映产品主要特征的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标准内明确的参数、指标、要求等是否符合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技术内容是否合理、能否实施，参考的标准是否为有效依据；标准的编写是否规范。

**（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检查是否存在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查、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

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

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年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检查

（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四）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1.网络在线检查。机构备案、广告发布、企业信用等情况。

2.现场检查。注册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随机抽取专利代理服务对象，了解代理机构有无以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揽业务；专利代理师执业是否备案以及有无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1.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2.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3.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4.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5.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2.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3.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4.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5.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 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 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 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 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

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下称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1.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

     2.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纂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1）检查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标注的专利权类别与标注的专利一致；

     （2）检查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专利号是否完整、是否标注非专利号的编号；

     （3）检查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4）检查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5）检查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6）检查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应核对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状态。

     2.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1）检查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等情况；

     （2）检查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成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3）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应核对专利是否有编造或变造专利号、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专利文书的情况；

     （4）检查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核对是否有错误标注专利类型、在改变的产品上标注原专利标识、实际产品与标注的专利不一致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不多于20件（含20件）的，抽查1—3件；多于20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注册标记或“R”标记。

     （2）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许可》。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②抽查2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②现场抽查2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1.网络在线检查。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2.现场检查。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随机抽取2户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1.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2.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3.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材料，检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通过查看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检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等管理情况。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有关资料的管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等。

**（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第19号）**

第十三条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排放口规范化情况；（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记录；（六）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七）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材料，检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通过查看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检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等管理情况。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有关资料的管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等。

**（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第19号）**

第十三条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排放口规范化情况；（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记录；（六）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七）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实名制登记情况的检查**

核对、登记上网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是否是未成年上网；计算机编号与实际登记计算机号码是否相符。

**（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查看是否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无擅自变更地址或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有无按规定保存、备份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志记录60天以上；安全管理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1. **上网场所信息内容检查**

是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是否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是否到公安机关或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1. **检查依据**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1.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三）《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1.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娱乐场所治安事项检查

1. **检查内容和方法**

## **治安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使用是否正常，是否从在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查看包间内是否有可调灯光、房中房（卫生间除外）、隔断、“三禁”标识，门上是否有门锁、可视窗；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且专人值守、图像保存不少于30天；迪斯科舞厅是否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查看是否与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配备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专业保安人员，人数是否达标、是否全部在岗；从业人员是否衣着暴露招揽顾客以及从事色情按摩活动，从业人员是否有公安机关核查身份的证明并备案建档。

**三、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1.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警告。

住宿业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住宿业治安管理事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经营场所范围检查**

1.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特种行业许可证》。

2.《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取得、变更、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3.旅馆停业、歇业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二）实名登记情况和视频监控运行情况检查**

1.视频监控设施在旅馆营业期间是否正常运行，图像清晰，每个探头图像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90日。

## 2.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是否严格落实旅客住宿信息及时录入上传要求。

**（三）旅店业信息系统、旅店信息上传率和日常消防检查。**

1.旅馆经营管理人员是否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危险。

2.是否落实“即来即验、即验即登、即登即传、即走即销”，“ 实时、实名、实数、实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住宿登记要求。

3.是否落实会客登记、值班巡查、服务台和监控专人值守等措施。

4.是否落实通缉、通报、协查登记制度的要求。

5.是否落实未成年人“五必须”及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6.是否落实“制止和报告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的”制度。

7.是否落实旅客物品寄存、保管、交接等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1.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三）《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寄递物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寄递物流企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查看收寄、分拣、储存场所监控录像；

2、是否落实“三个百分百”（寄递物品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实名登记、邮件快件100%通过X光机安检）制度；

3、检查寄递企业分拨中心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收寄验视手持设备或X光机，是否对邮件、快件100%前置安检，安全检查资料是否保存30天以上。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

**（四）《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五）快递暂行条例**(2018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快递服务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爆破作业施工、评估、监理单位、人员资质，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警戒情况。

1.通过现场检查或查阅档案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台帐登记制度，流向登记台账与民爆系统中的流向记录是否相符。

1.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包括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爆物品相关信息的备案。
2.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银行帐户交易制度，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帐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交易。
3.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登记标识要求。
4. 是否严格执行“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
5. 是否按照许可要求严格审核发放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6. 是否严格核对承运企业、车辆运输资质和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等证件。
7. 是否严格审核运输车辆通行时段和线路，最大限度地消除运输安全隐患。
8. 是否在运输时随车携带运输许可证件。

10.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持证运输。

11.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12.是否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或者使用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13.是否每年按照要求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

14.是否建立爆破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培训过程是否有记录（全程录像）。

15.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

16.是否制定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的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

17.应急预案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每半年组织人员进行一次演练。

18.是否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

19.是否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20.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

21.治安保卫负责人是否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登记签字，是否有监控录像。

## 23.是否存在民爆物品装卸操作不规范、野蛮装卸等情况。

## 24.是否存在炸药雷管混装、临时存放无人看护、不及时清退回库等情况。

## 25.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是否同时在场，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 26.作业结束时，是否共同清点、核对、记录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

1. **检查依据**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客运和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客运和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危货运输车辆是否检验、交通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处理等检查。**在公安交通管理应用综合平台互联网业务模块的重点对象管理模块中查询统计单位信息综合查询中直接查看机动车状态及驾驶证状态。或到客运、危货运输企业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直接查看机动车状态及驾驶证状态。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二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三款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二、检查程序和方法**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使用、存储等事项检查。**严格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事项开展检查，主要检查，企业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上墙；是否落实双人双锁制度，监控、灭火器、防护措施（防盗窗、防盗门）是否落实到位；出入库台账记录是否详细；仓储物品品种、数量与台帐是否一致；罐区要有监控、灭火器、罐体要有标识、安装液位仪、洗眼器、制度健全、设置禁入标志。

**三、检查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银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银行业安全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金融银行业安全管理、安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通过现场检查或查阅档案资料检查银行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是否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隐患，堵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单位内部安全；

3.是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防范工作会议，排查内部单位不稳定因素，分析研究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工作对策；

4.是否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制定操作性强防火、防盗抢、防破坏和反恐怖袭击等内容的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果断，把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是否落实领导带班、职工值班、安保人员治安巡查等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三、检查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公安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

**4.《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7.《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内部安全管理和制度落实情况；人防、物防、技防情况；一键式报警装置安装情况销售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信息采集上传情况

1.现场检查档案资料检查各汽油销售单位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起值班、看守、巡逻、登记、检查制度，维护单位、场所内部的治安秩序，同时单位、场所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必须配备防护器具，确保人员安全；

2.各汽油销售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场所自保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检查，整改隐患，查找不足，对查出的安全防范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3.各汽油销售单位负责人是否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4.各汽油销售单位工作人员是否熟记报警方式、报警电话，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报警；

5.汽油销售是否对使用容器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或个人，填写《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表》，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6.销售单位发现有非法销售汽油的是否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三、检查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1号）；**

**2.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内容：**

①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②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③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④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⑤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⑥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⑦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⑧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⑨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或查阅相关档案检查是否存在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是否存在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3.是否存在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4.是否存在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5.是否存在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6.是否存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7.是否存在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8.是否存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检查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现场

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流向信息方面：

1.销售、购买信息是否按要求报属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2.是否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剧毒库房）。

3.是否凭审批单收发剧毒（易制爆）物品。

4.使用后，剩余是否清退。

5.现场核对库房，账物是否相符.

6.是否通过网络办理（申请）购买、销售（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治安防范部分：

1.治安保卫人员是否在岗尽职。

2.储存库房门、窗等物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3.储存库房（场所）技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有效运行状态。

4.消防器材是否完备。

5.值班记录是否规范填写。

制度落实方面：

1.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2.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3.从业单位是否每周组织安全检查。

4.防灾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检查方法**

1.通过现场检查或调取档案的方式查看企业是否按照要求严格审批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2.是否按照要求严格核对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是否按照要求严格核对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说明等材料。

4.是否按照要求严格核对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用途说明。

辖区内相关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是否齐全。

5.是否严格执行流向登记管理要求，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数量、流向。

6.是否严格执行凭证购买管理要求，严格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是否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8.是否按照要求，保存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少于规定期限。

9.是否有违反规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农药除外）情况等。

10.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剧毒化学品（不得丢弃剧毒化学品）。

12.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的规定设置相应的人防、物防、技防和管理措施。

13.是否存在视频监控死角盲区。

14.报警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5.是否严格落实领取、发放、清退、储存、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的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运输路线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及驾驶员，押运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文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否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是否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是否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情况；

　　（二）是否有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是否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是否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情况；

（五）是否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是否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详见附件1

附件1

种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 2 |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是□ 否□ |
| 3 | 是否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 是□ 否□ |
| 4 | 是否依法使用兽药 | 是□ 否□ |
| 5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强制免疫 | 是□ 否□ |
| 6 | 是否有相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是□ 否□ |
| 7 | 质量管理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 否□ |
| 8 | 育种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 否□ |
| 9 | 出售种畜禽是否申报并取得检疫证明 | 是□ 否□ |
| 10 | 调入种畜禽是否进行隔离观察 | 是□ 否□ |
| 11 | 运输工具是否实施消毒 | 是□ 否□ |
| 12 | 运输中病死或死因不明种畜禽是否按规定 | 是□ 否□ |
| 13 | 种精液供体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 是□ 否□ |
| 14 | 出售种畜禽是否附有种畜系谱 | 是□ 否□ |

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是否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是否有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是否有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是否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检查内容

（一）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建立畜禽进厂(场)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准确完整登记屠宰畜禽的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休药期证明等。

（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屠宰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同步检验，如实完整记录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

（三）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加盖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检验合格标志。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四）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种公羊、种公牛、淘汰奶牛等肉品出厂(场)时，是否加盖专用检验标识，并在检验合格标志上标明相关信息。

（五）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建立畜禽产品出厂(场)查验记录制度，如实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合格验讫印章、专用检验标识，完整记录出厂(场)畜禽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流向、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证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检查依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有关规定，规范畜禽屠宰工作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2.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3.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4.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种猪、晚阉猪、种公羊、种公牛和淘汰奶牛等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或者未在检验合格标志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畜禽产品后，仍拒不召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2

屠宰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是□ 否□ |
| 2 | 是否有驻场检疫办公室 | 是□ 否□ |
| 3 | 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 | 是□ 否□ |
| 4 | 是否有足够的待宰圈舍 | 是□ 否□ |
| 5 | 是否按规程进行屠宰 | 是□ 否□ |
| 6 |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
| 7 | 入场前是否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识 | 是□ 否□ |
| 8 | 运输车辆卸装前后是否及时消毒 | 是□ 否□ |
| 9 | 对检疫不合格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是□ 否□ |
| 10 | 是否对检验合格的家禽产品出具检验合格验讫标志，是否对检疫合格的家禽加封检疫合格标志 | 是□ 否□ |
| 11 | 是否如实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结果 | 是□ 否□ |
| 12 | 各项制度是否齐全 | 是□ 否□ |
| 13 | 各项档案是否详细记录齐全 | 是□ 否□ |
| 14 | 各项档案是否详细记录齐全 | 是□ 否□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1.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5.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二、检查内容

见附件3

附件3

生鲜乳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是否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是□ 否□ |
| 2 | 是否符合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 是□ 否□ |
| 3 | 是否取得生鲜乳运输车运输证明 | 是□ 否□ |
| 4 | 是否具备化验检测能力 | 是□ 否□ |
| 5 |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是否规范完整 | 是□ 否□ |
| 6 | 生鲜乳过磅单填写情况是否规范完整 | 是□ 否□ |
| 7 |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 是□ 否□ |
| 8 | 从业人员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 是□ 否□ |
| 9 |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是□ 否□ |

兽药饲料管理工作指引

一、基本制度

（一）实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办法和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二）实行兽药储备制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紧急调用国家储备的兽药；必要时，也可以调用国家储备以外的兽药。

（三）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二、抽查事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二）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1.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2.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1.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3.变质的；

4.被污染的；

5.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

1.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2.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3.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4.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五）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六）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七）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三、检查内容

见附件4

四、检查依据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三）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4

兽药饲料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是否严格排查国家禁用药物饲料添加剂 | 是□ 否□ |
| 2 | 是否排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首要饲料产品 | 是□ 否□ |
| 3 | 是否排查首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摆放 | 是□ 否□ |
| 4 | 是否排查兽药饲料产品进存销记录情况 | 是□ 否□ |
| 5 | 兽药二维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 是□ 否□ |
| 6 | 饲料购入、销售等档案纪律是否规范完整 | 是□ 否□ |
| 7 | 是否经销过期、霉变、假冒伪劣等饲料 | 是□ 否□ |
| 8 | 经销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附有标签，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 是□ 否□ |

种子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三）销售的种子是否进行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四）**销售的种子是否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是否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是否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是否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是否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1.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是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1.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2.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1.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2.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3.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七）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5.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5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一）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4.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5.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6.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2.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3.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4.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5.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2.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3.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4.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涂改标签的；

4.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5.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八）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5

种子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是□ 否□ |
| 2 | 种子进货渠道是否合法 | 是□ 否□ |
| 3 | 种子的外包装、合格证、质量标签是否规范 | 是□ 否□ |
| 4 | 种子实物是否与标签标注的内容相符 | 是□ 否□ |
| 5 | 是否存在未审先推、未经备案销售情况 | 是□ 否□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农机经营户经营资质；

（二）农机维修网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三）销售记录制度建立情况；

（四）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场地情况；

（五）是否存在再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开展农机维修业务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机维修配件；

（七）是否存在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情况；

（八）是否利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九）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详见附件6

1. 检查依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严格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农机监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农机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办理农业机械的登记入户、建档和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农机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4.负责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和审验工作；  
 5.负责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统计报告工作；  
 6.对违反本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处理；  
 7.国家及自治区赋予的其它职责。

（二）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警告或处以500元以下罚款；责任者系驾驶操作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2个月以下驾驶证、操作证：  
 1.驾驶操作无号牌和无证件的农业机械的；  
 2.无证驾驶操作或者驾驶操作与证件内容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3.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的；  
 4.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审验的；  
 5.饮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6.强迫他人违章作业的；  
 7.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号牌以及其他证件的；  
 8.违反本条例第 九条规定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情况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检查经营照是否齐全有效 | 是□ 否□ |
| 2 | 是否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 | 是□ 否□ |
| 3 | 是否有超越范围开展农机维修业务的情况 | 是□ 否□ |
| 4 | 是否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机维修配件 | 是□ 否□ |
| 5 | 是否承揽以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 | 是□ 否□ |
| 6 | 是否存在充好、以旧充新，是否利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 是□ 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机构抽查

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罗县民政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县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机构、经营性公墓等开展的抽查工作。

1. 抽查事项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三）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四）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五条** 自治区民政部门主管全区的殡葬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殡葬管理所具体负责殡葬活动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调查取证**

1.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统计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2.现场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现场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五、结果分类

检查结果分为三个类型：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移交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精神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六、结果公示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关于深入推进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平联合抽查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储备粮储备资格的核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储备粮储备资格的核查。

二、 检查对象和主体

(一)检查对象。政策性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储存企业。

(二)检查主体。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资格材料审核认证档案材料。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查验是否依法依规取得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认证资格。

(二)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平罗县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平罗县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

四、 检查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

第十八条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

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

县级储备粮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检查对象和主体

(一)检查对象。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二)检查主体。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成品粮质量安全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二)检查方法。**

1.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执行检查。按照 储备粮计划文件，查阅储备粮购销合同及发票、出入库码单、相关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检查企业存储的储备粮品种、数量、时间和出入库情况等是否符合上级下达的计划要求。

2.储备粮库存数量和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检查。检查储备粮库存数量，承储企业储备粮专账，并将企业的保管账与粮食实际库存进行核对。

3.储备粮质量安全检查。检查承储企业粮食质量档案，查看市级储备粮出入库、年度质量检测情况。选取部分仓库，感官检测库存粮食是否存在发霉、变质等情况。感官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委托专业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扦样检测。

4.储备粮储存安全检查。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储粮安全隐患，存储市级储备粮的仓房是否存在墙体开裂、墙面返潮、屋面漏雨，查看粮食是否生虫，粮温、水分是否符合粮食安全储存技术规范要求。

四、 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 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检查对象和主体

(一)检查对象：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二)检查主体：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特殊工作人员上岗证；管道上方是否存在占压；每日管道巡查；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节假日值班安排；员工安全培训；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二)检查方法。**

1.特殊工作人员上岗证检查。由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提供本企业工作人员上岗证书。

2.管道上方是否存在占压检查。通过检查台账及现场实地查看检查管道上方是否存在占压。

3.每日管道巡查检查。通过每日巡检记录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日常巡护检查。

4.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由管道企业提供经应急管理及住建部门备案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共工作。

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

人员条件：查看人员技术档案、人员培训记录、证书等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关于人员条件的要求。

设施、设备条件：查看现场、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关于设施、设备条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维修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车辆维修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

**（四）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各种制度、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五）应急预案的检查**

查看预案文本是否建立。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正版）**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车辆条件**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正版）**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车辆条件**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辆以上。

2.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4.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危及公共安全。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人员条件**

是否建立驾驶人员管理档案，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是否建立驾驶人员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三）车辆条件**

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有无相关记录；是否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有无相关参加人员签名的相关例会和检查情况记录；企业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及监控人员配备和24小时值班制度，有无相关值班和监控情况记录；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正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从“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资料和施工现场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水运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运企业的抽查

二、抽查实施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结果正常的项目和市场主体，现场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和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处罚和立案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监管执法到位。

三、抽查内容

查验内河水运企业、船舶、船员的经营资质；对内河水运企业、船舶、船员开展安全巡查；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

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是否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驾驶员培训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教练员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备案。

**（四）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各种制度、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五）应急预案的检查**

查看预案文本是否建立。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正版）**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国务院令3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是否公示货运车辆法定装载标准和要求情况、是否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配载的货物名称及重量信息是否进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非法改装、拼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是否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是否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是否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是否在检测区域、办公区域配备消防灭火设备、是否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应演练、检测人员是否持有检测相应的技能证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招生及办学措施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开学师生返校及招生情况：**1.通过进班点名、核查学生学籍等方式查看学校是否对未报到学生建立台账、是否组织教师对疑似辍学学生走访入户进行劝返;2.查看小升初学生报到衔接工作；3.核查学校是否存在违规组织考试或变相考试，利用各种竞赛成绩招生选拔学生，提前录取或者承诺录取现象;4.随机询问学生家庭住址，是否存在跨区域违规招生行为。

**（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1.课程计划：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课程，落实校本教材使用审核备案要求，未经审核备案的校本教材不得使用；2.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落实情况：查看学校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五大工程”的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职能科室计划等具体措施;3.上课情况：是否制定完善的任课方案、教研组、备课组工作计划、教师教学工作计划等，进班查阅课表、教师上课情况，抽查教师教案、问询教师学生上课等情况;4.查看学校德育“一校一案”和学期德育计划制定情况；5.新课标学习：检查假期新课标网上培训学习情况、教师学习新课标学习笔记及教师假期学习新课标学时证书。

**（三）校园师生安全教育情况：**1.检查学校落实开学安全第一课、防溺水、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工作；2.检查各校（园）是否在开学前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3.查看校园安全防控平台建设情况；4.检查学校“学宪法 讲宪法”及“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教育装备产品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的检查

（二）教学仪器设备的检查

（三）图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的检查**

1.检查企业生产的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是否有专业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2.检查生产企业的车间环境和卫生是否达标。

3.检查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学校要求生产和按时供货。**（二）教学仪器设备的检查**

1.仪器管理制度完备、登记簿完备（有帐、有卡、有资料档案单）、账物相符。

2.仪器陈列仪器入柜、分类存放、定柜、定层、定位、排列合理整齐清洁，仪器完好率：经常保养、维修及时、完好率95%以上为合格，95%以下为不合格。

3.有实验室准备制度，记录登记簿，实验教师预做实验。

**（三）图书的检查**

1.图书质量：图书质量好，无盗版、无非法图书；图书印刷清晰，纸张质量好，插图清晰，无霉味；不适宜和外观差的图书，停止流通，另库保存；可能有保存价值的陈旧图书单独存放；是否有不适宜学生阅读的图书（粗制滥造、格调低下，甚至含有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等内容）进入图书馆。

2.馆藏建设：年生均新增图书1册；图书上架规范、整齐；图书编目规范，分类索书号、流通条码的张贴整齐、美观、清晰；馆藏结构：社会科学类 (C-K）：小学64%、中学54%，自然科学类(N-X)：小学28%、中学38%。

3.信息化管理：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编、流通、查询统计功能齐全，软件安全可靠、使用正常；有自助借阅系统或借阅柜等智能设施；对没有公共借阅设施进行无记录自由借阅的，查看软件系统中流通率，生均每月≥1册。

三、检查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校服采购的通知》（石教体通[2022]10号）

（二）《宁夏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及功能教室管理与使用办法》

## （三）《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材料，检查学校食堂安全操作落实情况、卫生及相关证件办理情况。

（二）食堂工作流程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检查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长第一责任人执行情况、食堂操作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原料储备、索票索证、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燃气安全、电器操作、安全培训等方面。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64460.html" \t "http://www.baiven.com/d/134/_blank)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办学内容、教育收费等情况

##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培训机构办学资质。通过实地检查了解培训机构亮证办学、有无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看公示、询问等方式了解培训机构教师资质情况。

## （二）办学内容。通过查看公示内容、办学许可证、培训材料，询问培训学生等方式，掌握培训机构办学内容情况。

（三）收费。通过查看学生花名册、收费票据、公示内容等了解培训机构收费情况。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筹设批准书;

## (二)筹设情况报告;

##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二）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订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章程应当载明内容为：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地点、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培训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业务范围等；资金管理、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教职工、学生的权利义务以及权益保障机制；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教学、教研、安全、收费和退费、人事、资产财务、设施设备、教师培训与考核、校务公开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任教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要在培训机构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其中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应当不少于3人。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切实保障所聘人员合法权益。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审批登记，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学科内培训要实行备案审核制，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前教育阶段不得进行小学化（课程）教育。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订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订科学的教学（培训）评价办法。

学科类校外培训要建立备案审核制度。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总额超过5000元的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人力资源服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三）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四）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五）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六）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七）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八）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九）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一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十）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十一）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十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九）《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  
    （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  
    （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年 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用工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用人单位的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检查

（二）对用人单位的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三）对用人单位的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四）对用人单位的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行政检查

（五）对企业女职工产假等权益维护的监管

（六）对高温期间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

（五）《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三）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四）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成品油市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企业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证书、防雷设施合格证书等证照齐全；

（二）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预案、消防演练、检查记录详实；

（三）散装汽油及摩托车加油台账记录完善；

（四）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及监控设施并能够熟练操作；

（五）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证书、防雷设施合格证书等证照齐全；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证书、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防雷防静电检验合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1.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预案、消防演练、检查记录详实；

检查企业是否具有环节管理、消防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内部考核、要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检查企业是否有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并是否详实完善。

1. 散装汽油及摩托车加油台账记录完善；

对涉及散装汽油及摩托车加油业务的成品油销售企业检查登记台账，是否登记并详实。

1. 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及监控设施并能够熟练操作；

检查企业是否配备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监控设施是否能保存超过90天及以上。

1.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的；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非法、违规经营行为成品油行为。

三、检查依据

《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视情节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罚款。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异地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下达《违规建设停工通知书》，提请有关部门按《土地法》、《城市规划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与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有关成品油零售企业，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3万元以下经济处罚；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由商务厅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六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理。
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由县级商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擅自改动计量设备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由商务厅给予警告，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
7.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或处3万元以下罚款。
8.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由县级商务部门给予警告或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
9.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县级商务部门给予警告或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县以上商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处罚。

二手车交易经营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经营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进行备案，备案事项变更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2.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3.有无固定场所；

4.是否具备一定的工作人员；

5.是否对交易的车辆进行登记，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

6.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7.是否交易法律禁止的车辆；

8.是否符合安全相关规定和必要的消防设施。

三、检查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 （二）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检查。

（三）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内容的检查。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检查

# 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二）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 （二）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第二款 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有无销售违禁出版物问题的检查

（二）对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是否开设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有无销售违禁出版物问题情况

（二）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是否开设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出版物管理条例（2016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对景区、旅行社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三)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四)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五)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

（六）对景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

（二）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

（三）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四）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情况

（六）景区的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八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中国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陷于困境时，有权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协助和保护。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二）《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三）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四）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二）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三）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情况的检查

（二）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情况的检查

（三）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情况

（二）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情况

（三）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无证户抽查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无证户抽查

   二、检查内容、方式、频次

**（一）检查内容。**检查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二)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两个随机”抽查机制进行抽查。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系统运用电子数据，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抽查频次。**无证户名单全年抽查比例10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二、检查内容、方式、频次

**（一）检查内容。**检查是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电子烟零售户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二)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两个随机”抽查机制进行抽查。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系统运用电子数据，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抽查频次。**电子烟实体店全年抽查比例10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十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二、检查内容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现场检查；**

**2.询问有关人员；**

**3.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4.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5.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6.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9条**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9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7.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0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四、检查方法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现场检查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当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五、检查结果认定

**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医疗机构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检查结果公示

**检查完毕后，按照“谁抽查、谁公示，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检查结果应当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平罗县政府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安评及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查阅材料，检查安全预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通过查看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管理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

**（三）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情况。**通过查看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文件，检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工贸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内容**

**（一）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通过检查企业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和台账建立情况等。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情况，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的管控措施情况等。

**（五）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情况。**通过查看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文件，检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测绘资质证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资质期限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测绘资质证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测绘资质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是否存在超出范围的行为。

（三）资质期限的检查

检查资质期限是否存在超期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二）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

监管工作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健全情况的检查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中的“三证一签”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检查是否有违纪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3、查出是否有利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招投标行为。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检查

检查拥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了近3年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三）查出是否有利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招投标行为。

检查拥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恶意竞标，虚假竞标等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活动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范围使用情况

(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检查是否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范围使用情况

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工作，繁育数量是否合理，有无增加繁育物种等情况。

(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做好日常消毒、检疫等登记的台账工作。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五)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防火隔离带开设、可燃物清理、防火物资储备及保养、防火值班值守等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对相关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要求开展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三、检查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诊所抽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中所列部门联合、部门内部抽查计划的实地核查，包括平罗县辖区内各类个体诊所。

二、**抽查对象**

在平罗县范围内抽取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登记的各类个体诊所，抽取比例为不低于10％。

**三、抽查的内容**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情况。

2、落实《消毒管理办法》情况。

3、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情况。

**四、检查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消毒管理办法》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统计调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四）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五）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前期准备**

1.制定执法检查方案；

2.电话通知受查单位，通知检查时间、参加人员、所需资料，核对单位名称、地址等；

3.制作执法检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等文书；

4.初步了解受查单位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5.打印受查单位报表。

**（二）调查取证**

1.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统计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2.现场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现场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签收执法检查通知书的送达回证，同时，要求检查对象正确填写相关法律文书；

4.现场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如实记录上报数据、检查数据及检查数据的计算方法、资料来源等信息；记明检查对象有关人员是否认可检查数据，以及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由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5.现场检查发现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存在差异的，检查人员应当对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检查，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执法检查询问笔录》，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如实记录检查人员的提问和被询问人的陈述，并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检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认为笔录有误、遗漏或者异议的，应当允许更正或者补充。询问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检查人员应当要求被询问人逐页签名确认，并在笔录内容的最后一行下顶格书写“以上内容属实，我看过，与我所述一致”并签名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燃气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经营及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检查内容**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 2.燃气企业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实施及管理情况。

3.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4.燃气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5.企业内部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6.燃气企业（液化气储备站）下设液化气供气站点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7.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居民用气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8.燃气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燃气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及培训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和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经营和用气安全。

**（九）《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投诉电话；（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十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家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期限的规定对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和更新。

管道燃气用户连接燃气燃烧器具之前的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由燃气经营者负责建设、维护、更新；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经营者与单位用户对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管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办理情况检查；对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检查内容**
2. 对建设工程档案的检查包括：①是否有伪造现象；②建设工程档案是否齐全。
3. 对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检查包括：①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的检查；②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③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④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⑤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检查。
4. 对建设工程房屋工程施工分包的检查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
5.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的检查包括：①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3年实施）**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测检验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 使用 、检测检验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检测实施监督管理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二）纠正违反建筑起重机械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实施）**

**第二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闭密围挡并进行维护；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在城市建成区的土石方施工场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实施）**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施行）**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五）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及物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房地产及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二）检查内容**

1、对房地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①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检查；②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的检查；③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违规销售商品房的检查；④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检查。

2、对房屋租赁的监督检查包括：①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检查；②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商品房是否符合销售条件的检查；③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检查。

3、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的检查包括：①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②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检查；③开发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

4、对物业企业管理与服务的检查包括：①对物业小区是否存在违章建筑、拉线充电、侵占绿地、乱堆乱放的检查；②对物业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8实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施行 ）**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施行 ）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底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

**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五）《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施行 ）**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施行）**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属于违法建筑的;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七）《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

##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八）《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九）《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

##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2021实施）**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十一）《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实施）**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四）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六）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七）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车辆充电；（八）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九）制造超标噪音；（十）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十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十二）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十三）侵占绿地、损毁树木和人造景观、文体设施；（十四）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十五）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依法处理。